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也斯克库木村 2025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也斯克库木村 2025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福海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单位。在相关款项实际进入公司银行开户帐号后，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相应金额的发票开具行为、通过银行帐户代收合同款、工程进度和最终结算工作。该

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也斯克库木村 2025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开票、代收款、工程进度和最终结算工作活动有关的所有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且相关代理仅指本委托书指定的项目。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福海分公司账户：301540010400063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海支行 103902415408

1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承包人需聘用当地农村务工人员（福海县本地农业户籍的村民或者贫困户）就业不少于 79 人，人工工资发放不少 78 万元整。以工代赈项目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不低于中央资金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包括已脱贫人口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并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要求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劳务报酬发放公示和设立永久性公示牌、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公示台帐、工人工资表和技术培训等档案整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帐，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发展改革委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帐、劳动力培训台帐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2025 年 03 月 05 日 _____ 2025 年 03 月 05 日